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1) 終止遷冊建議；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3) 建議公開發售新股(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
基準為按所持每股股份兌兩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終止遷冊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公佈一項建議，以對本集團之架構進行重組，當中涉及本公司以計劃之方式遷冊。考慮到取得實行計劃有關批准所引致及將引致之大量時間及費用，董事議決終止進行遷冊建議。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兌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4,540,680,000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90,800,000港元(未計開支)。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為0.02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繳付。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持有人有權申請認購超出彼等配額而未獲其他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倘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總數超逾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建議發行最多60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收取最多12,000,000港元。董事將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及額外股份(如有)，惟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進行，並將優先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本公司亦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按每發行兩股發售股份或額外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有關額外申請及紅股發行，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賑撥充資本之方式不按股東持股量之比例發行紅股及按額外申請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將不適用於豁除股東。為符合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預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確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之資格。

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800,000港元，其中約14,1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欠付獨立第三者之未償債項及貸款、約15,800,000港元用作贖回可換股票據、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營運開支、約25,000,000港元透過於中醫及健康產品業進行擬定收購以擴充本集團業務，及餘額約12,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不超過1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透過分派紅股予股東將本公司儲備撥充資本須按股東持股量之相同比例進行。由於並無認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持有人將不得享有紅股，紅股發行將不按股東持股量之相同比例進行。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能力使將本公司任何儲備或未攤分溢利撥充資本時以按股東持股量之比例以外之方式宣派、作出或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就每次不按比例發行紅股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賦予董事會廣泛權力，以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或授予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之購股權予該人士。董事認為，擴大公開發售至豁除股東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證券規例登記，而董事會亦認為，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或屬違法及不切實際，故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明示權力，以按額外申請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批准排除豁除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有關股份買賣之風險警告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未有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前務請小心謹慎，及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該等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款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達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所有條件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前買賣該等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之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終止遷冊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公佈一項建議，以對本集團之架構進行重組，當中涉及本公司以計劃之方式遷冊，據此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而股東將成為新公司之股東。計劃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批准；(ii)計劃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若干條文；及(iv)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新公司股份後，方告完成。

考慮到取得實行計劃有關批准所引致及將引致之大量時間及費用，董事議決終止進行遷冊建議。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270,340,000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為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充及發展，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完成。

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兌兩股發售股份(連同每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獲派一股紅股)
額外股份發行	:	倘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總數超逾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發行最多600,000,000股額外股份(亦有權享有紅股發行，基準為按每發行兩股額外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2,270,34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	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發售股份數目	:	4,540,680,000股股份
額外股份數目	:	不多於600,000,000股股份
紅股數目	:	不少於2,270,34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不多於2,570,340,000股股份(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所有額外股份)
於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	9,081,360,000股股份
於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所有額外股份)	:	9,981,360,000股股份

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文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承諾不會於公開發售結束前兌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不會因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合資格持有人

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僅供參考)予豁除股東。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及
- (ii)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示有香港地址。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之邀請將不得轉讓，而聯交所亦無任何未繳配額之買賣。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及額外股份發行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持有人有權透過填妥及交回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匯款，申請認購超出彼等配額而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合資格持有人所提出額外申請之買賣單位必須為10,000股股份。根據額外申請發行之發售股份亦將連同紅股一併發行，基準為按每發行兩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根據公開發售，倘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總數超逾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發行最多600,000,000股額外股份，滿足該等額外申請，以收取最多12,000,000港元。額外股份之持有人亦將有權享有紅股發行，基準為按每發行兩股額外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倘已配發及發行所有額外股份，則額外發行300,000,000股紅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擴大至9,981,360,000股股份。倘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數超逾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總數，且考慮到(i)就此發行之額外股份及額外紅股將不超逾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000股股份，董事建議就此發行600,000,000股額外股份連同額外發行300,000,000股紅股以滿足額外申請，而(ii)倘合資格持有人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出現超額認購，則可利用不超過12,000,000港元之額外所得款項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由於額外股份(連同額外紅股)僅於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總數超逾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時方獲配發及發行，故額外股份不獲包銷。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按有關合資格持有人於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下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及額外股份(如有)，並將優先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倘出現超額認購，則可能需要抽籤分配發售股份及額外股份，代表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已申請認購相同發售股份數目之人士獲配發更多發售股份及／或額外股份。本公司將致力確保額外發售股份及額外股份(如有)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分配。

按額外基準發行發售股份並無違反公司條例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然而，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明示權力以按額外申請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發行額外股份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按額外申請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然而，不論批准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與否，受制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不得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如常進行。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確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之資格。期間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轉讓。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2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繳付。考慮到將紅股連同發售股份一併發行，每股發售股份之實際價約為0.013港元，較：

- (i)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3港元折讓約43.5%；
- (ii) 根據上述每股股份收市價所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16港元折讓約18.8%；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止過去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8港元折讓約27.8%；及
- (iv) 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告所示，綜合資淨值每股股份0.027港元折讓約51.9%。

認購價相當於股份之面值，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容許按相當於股份面值之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紅股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容許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方式支付。然而，不按股東持股量之比例發行紅股須待(i)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方式不按股東持股量之比例發行紅股；(ii)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詳情請見下文「紅股發行」一段。

董事注意到根據上市協議第30段之規定，當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時，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進行合併或分拆其證券。董事將密切留意股份之成交價。由於發售股份之實際價約0.013港元接近可能影響股份市價之極端0.01港元，故董事有意如股份之收市價於連續15個交易日內跌至0.013港元(相等於發售股份之概約實際價)或以下，則董事將在聯交所有所要求下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協議第30段之規定，包括增加完整買賣單位或合併股份或其他適當措施。

發售股份、紅股及額外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已配發、發行及繳足)、紅股(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及額外股份(已配發、發行及繳足)與當時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發售股份、紅股及額外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紅股及額外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紅股及額外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之條件後，發售股份、紅股及額外股份(如有)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前寄發予該等有效申請及支付發售股份及額外股份(如有)之合資格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不會導致零碎股份或配額。

豁除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於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或等同法例司法權區登記或存檔。董事認為，在未有遵守該等其他司法權區之登記或其他特別規定之情況下，向豁除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因此，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將不會適用於豁除股東。本公司將向豁除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豁除股東寄發申請表格及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表格。豁除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決議案。

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

待達成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分段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後，將向發售股份及額外股份(如有)之第一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按每發行兩股發售股份或額外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根據紅股發行，在並無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情況下，將最少發行2,270,340,000股紅股；而在已配發及發行所有額外股份之情況下，將最多發行2,570,340,000股紅股。

紅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後，方告完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按持股量之比例發行紅股並不違反公司條例第57B條。然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不按股東持股量之比例發行紅股。因此，紅股發行亦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方式不按股東持股量之比例發行紅股。倘該決議案獲股東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容許不按本公司股東持股量之比例之任何發行紅股，而根據上市協議第19段及公司條例第57B條，每次不按比例發行紅股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總括而言，發行紅股將須待(i)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不按股東持股量之比例發行紅股；(ii)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且根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將予發行之4,540,68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將予發行2,270,340,000股紅股(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9,081,360,000股股份約25.0%)。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所有額外股份，且根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將予發行之4,540,680,000股發售股份及600,000,000股額外股份計算，將予發行2,570,340,000股紅股(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紅股及額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9,981,360,000股股份約25.8%)。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透過分派紅股予股東將本公司儲備撥充資本須按股東持股量之比例進行。由於並無認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持有人將不得享有紅股，紅股發行將不按股東持股量之比例進行。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能力使將本公司任何儲備或未攤分溢利撥充資本時以按股東持股量之比例以外之方式宣派、作出或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就每次不按比例發行紅股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賦予董事會廣泛權力，以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配售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或授予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之購股權予該人士。董事認為，擴大公開發售至豁除股東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證券規例登記，而董事會亦認為，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或屬違法及不切實際，故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明示權力，以按額外申請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批准排除豁除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紅股及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紅股及額外股份之買賣將須繳交香港印花稅。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數包銷所有發售股份，即4,540,68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按發售股份總認購價2%計算包銷佣金予包銷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緊隨接納發售股份之限期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下列任何終止理由，則包銷商可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後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有理由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成功受以下事件嚴重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包銷商有理由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任何性質事件發生；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上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文同類)之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亦不論於包銷協議簽訂日期之前、當日或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或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性質事件發生，使包銷商可能合理地認為會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對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致使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暫停或重大限制或買賣)，而包銷商有理由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致使包銷商有理由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前文之一般性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呈呈請或通過清盤或類似事項之決議案或破壞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構成不利影響；或
- (4)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關通過本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其他公佈或通函之任何暫停。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訂約雙方不可對另一方提出申索。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發行額外股份;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不按股東持股量之比例發行紅股,以容許按額外申請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批准排除豁除股份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受配發所限制)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將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分別送往聯交所以供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
- (v) 向合資格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

包銷商不得豁免上述之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於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則除外。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包銷商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包銷商承諾包銷4,540,68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後已發行股約75%。就此而言,包銷商已向證監會承諾,其將分包銷及/或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前向獨立投資者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

有關股份買賣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根據其條款而達成,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前務請小心謹慎,及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該等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款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達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所有條件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前買賣該等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前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公開發售 (連同紅股發行 及額外股份發行)前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 (連同紅股發行 及額外股份發行)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持有人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 彼等各自之配額及 並無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 (連同紅股發行 及額外股份發行)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持有人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 配額及包銷商認購 所有發售股份)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369 Holdings Limited	507,300,000	22.34%	2,029,200,000	22.34%	507,300,000	5.59%
包銷商	—	—	—	—	6,811,020,000	75.00%
公眾人士	1,763,040,000	77.66%	7,052,160,000	77.66%	1,763,040,000	19.41%
合計	2,270,340,000	100%	9,081,360,000	100%	9,081,360,000	100%

主要股東369 Holdings Limited並無表明，其是否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享有權利之發售股份。然而，369 Holdings Limited已表明並將承諾不會申請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369 Holdings Limited乃由執行董事陳澤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369 Holdings Limited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提供電器工程及承包服務，證券買賣及於中國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行總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約14,600,000港元已全數用作贖回本公司之前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公佈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致。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800,000港元，其中約14,1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欠付獨立第三者之未償債項及貸款、約15,800,000港元用作贖回可換股票據、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營運開支、約25,000,000港元用作透過於中醫及健康產品業進行擬定收購以擴充本集團業務，及餘額約12,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認定任何收購對象。預計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不超過1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將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與配售股份相比，公開發售乃讓股東分享本公司增長成果之良機。董事亦認為，紅股發行將令公開發售對股東具吸引力。此外，發行額外股份將讓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如股東有意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及分享本集團增長之成果，此乃股東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合資格持有人(並無認購其佔有權益之發售股份及／或額外股份)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有所攤薄。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按未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期限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至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不少於48小時)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公開發售／額外股份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五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將寄出發售股份、紅股及額外股份(如有)之股票	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紅股及額外股份(如有)	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本公佈內時間表所列有關事項之日期僅供指示，或會押後或修訂。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以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倘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導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則本公司將採取行動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25%,例如透過配售股份之方式。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後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相信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公眾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額外股份發行」	指	發行額外股份
「額外股份」	指	倘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總數超逾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建議發行之最多600,000,000股新股份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持有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所適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發行紅股
「紅股」	指	不少於2,270,34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570,340,00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予發售股份及/或額外股份之第一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按公開發售每認購兩股發售股份/額外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入賬列為繳足)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合共9名獨立第三者(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有權將全部或部份未兌換金額兌換為股份)發行總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且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除股東」	指	合資格持有人以外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協議	指	聯交所及本公司訂立之上市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	指	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改及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
「新公司股份」	指	新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持有人發售之4,540,680,000股新股份，以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兌兩股發售之基準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發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文件」	指	公開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表格
「合資格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呈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乃於香港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計劃」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執行之建議安排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額外股份之認購價0.0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國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